

# 近十年來中國大陸的「華南地方史」研究： 以《歷史人類學學刊》與《歷史·田野叢書》為例

洪維晨\*

中國地方史的研究始於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左右，中國大陸內部歷史學界有傅衣凌與梁方仲兩位學者帶領其子弟，對民間文獻進行收集與分析，並走入田野實查的農村社會研究。爾後其弟子們與歐美學界的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合作，首開以文獻閱讀結合大量田野考察等方法來研究中國地方史。於香港科技大學設有華南研究中心、廣州中山大學設立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本文將以《歷史人類學學刊》和《歷史·田野叢書》分析當代中國大陸華南地方史中「人群的凝聚、社會組織與結構」、「地方秩序的運作」、「商業發展、市場經濟與社會風氣」、「信仰、儀式與宗教」和「土著、移民與地權」等研究課題。也應擴展如「生態環境史」與「性別史」等其研究視角和利用 GIS 來重建中國各地方的歷史風貌。並提出歷史家在運用社會學科理論以及追求新材料，不應忘記歷史學以史料考證為基礎的根本。

**關鍵詞：**歷史人類學 《歷史人類學學刊》 《歷史·田野叢書》

---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 緒言

中國地方史的研究始於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左右，中國大陸內部歷史學界有傅衣凌與梁方仲兩位學者帶領其子弟，對民間文獻進行收集與分析，並走入田野實查的農村社會研究。二戰後，西方學者對中國社會亦頗感興趣，但因當時受限於政治氛圍，故以臺灣、香港和新加坡等地作為瞭解漢人社會的實驗室。1980年代後，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中西方學者進行交流，試圖打破學科的限制進行整合。如歷史學與人類學固有各自成學之一面，但二者亦非壁壘分明，絕不相關，反而中間有其重疊地帶。正因為歷史人類學是結合歷史與人類學二者之學問，人類學方法有若干可運用於歷史學門，如田野調查與口述訪問等技巧應用。

目前中國大陸華南地方史的研究中，主要有《歷史人類學學刊》其內容包含專論、述評與書評。<sup>1</sup>《歷史·田野叢書》則是將學者們的科研成果，以及研究生的優秀博士論文出版成書，此外尚有《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因《通訊》的資料過於龐大，不易全部探究。因此，本文將以《歷史人類學學刊》和《歷史·田野叢書》分析當代中國大陸華南地方史的研究課題及方法論的變遷，並討論對歷史人類學方法與中國地方史研究之間的關聯性。

---

<sup>1</sup> 1988年成立「華南地域社會研討會」，出版《華南研究》，後改為《歷史人類學學刊》。

## 一、歷史人類學與華南研究

一般來說，華南地區包含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以及香港、澳門和海南島等地。亦有學者認為「狹義來說，華南指稱的是大庾嶺以南廣東、廣西兩省地方，即所謂『嶺南』。廣義的說法，則可以包括長江流域以南的地區」。<sup>2</sup>濱下武志則指出：

最狹義的解釋就是指以廣東和廣西兩省為中心的地域，或指所謂嶺南的地域。其次，假如從與華中地域和西南地域比較的角度來看，華南地域也許可以包括福建、廣東以至廣西、海南、湖南等省。更多人認為華南地域是指福建廣東和海南等東南沿海的省份。……假如我們再進一步的構思的話，也許它並不止於中國的華南地域，而是包括了香港、臺灣和星加坡等華人僑居地。<sup>3</sup>

目前中國大陸歷史學界對於華南地方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香港、珠江三角洲、粵東北以及韓江流域與福建地區」。<sup>4</sup>據華南學派陳春聲表示，中國地方史的研究源於 1939 年代傅衣凌發掘福建永安縣黃歷鄉的一批民間契約文書，以此為基礎著有

---

<sup>2</sup> 詹素娟，〈從地域社會出發的華南研究：與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比較〉，臺灣中研院臺史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2 月 20-21 日。

<sup>3</sup> 濱下武志，〈漫論華南研究和資料中心的設立〉，《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中心資料通訊》，1（香港，1995），頁 2。

<sup>4</sup> 詹素娟，〈從地域社會出發的華南研究：與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比較〉。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同年，梁方仲深入中國農村社會進行調查。兩人一再強調民間文獻的分析與回到歷史現場的研究方法。爾後，傅斯年創立歷史語言研究所時亦強調歷史學與人類學、民俗學和語言學之科際整合的重要性。因此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的結合似乎成為歷史學研究的一種「新方法」。<sup>5</sup>一群追隨傅衣凌與梁方仲兩位先賢的學者們，實踐了這種文獻分析與田野考察的歷史研究法。並與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共同研究中國農村社會的歷史傳統。這群以廣東、福建、香港等地大學為主的學者，以「華南地域」為主要空間，結合歷史學與社會科學對明清時期的地方社會史進行研究，逐漸被稱為「華南學派」。

1970年代，科大衛（David Faure）主持香港地方文獻及碑銘收集計畫與香港口述歷史計畫。同時，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進行高流灣研究計畫。1988年，成立「華南地域社會研討會」，出版《華南研究》期刊。1990年，陳其南、蕭鳳霞（Helen Siu）在華南研究計畫，進行「華南地域社會」和「國家意識型態」的比較研究。1995年，廣東中山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出版了第一期的《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中心資料通訊》，其內容以華南地方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和學術資料介紹為主。1997年，在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成立「華南研究中心」，由廣州中山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日本東京大學、京都大學、英國牛津大學、美國耶魯大學、哈佛大學、匹茲堡大學、臺灣中央研究院等機構的知名學者共同加入。2001年3月，廣州中山大學成立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廈門大學也成立民間歷史文獻

---

<sup>5</sup> 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總序〉，《歷史·田野叢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I-II。

研究中心。

2003 年始，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中心與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發行《歷史人類學學刊》。自 2003 年發刊以來，共有五篇由張小軍、黃應貴、莊英章、蕭鳳霞與末成道男等人類學家撰寫，討論「歷史人類學」中理論與方法的文章。<sup>6</sup>2003 年之後，又相繼出版不少研究刊物。如《華南研究文獻叢刊》是一套包括家族文書、商業文書、村落碑銘等的資料彙編書。<sup>7</sup>《社會經濟及文化人類學講座專刊》，則是由華南研究中心每年邀請歷史學與人類學者進行學術演講，會後將講者的演講內容整理成專刊出版。<sup>8</sup>《歷史·田野叢書》以出版教師和博士生們的專書論文為主，<sup>9</sup>象徵新一代歷史人類學的青年學者登場。

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什麼樣的因素導致中國大陸地方史研究有如此重要的轉向。對於上述諸問題，我們可以從

<sup>6</sup> 張小軍，〈歷史的人類學化和人類學的歷史化：兼論被史學「搶註」的歷史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學刊》，1：1（香港，2003），頁 1-28。黃應貴，〈歷史與文化：對於「歷史人類學」之我見〉，《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 111-129。莊英章，〈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式的建構與思考〉，《歷史人類學學刊》，3：1（香港，2005），頁 155-169。蕭鳳霞，〈反思歷史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學刊》，9：1（香港，2001），頁 105-137。末成道男，〈社會人類學調查中的歷史〉，《歷史人類學學刊》，7：2（香港，2009），頁 61-75。

<sup>7</sup>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網頁：<http://schina.ust.hk/blank.htm>。查閱時間 2012 年 7 月 15 日。

<sup>8</sup>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網頁：<http://schina.ust.hk/blank.htm>。查閱時間 2012 年 7 月 15 日。

<sup>9</sup> 如黃志繁、張應強、黃國信、黃海妍、溫春來、鄭銳達、陳賢波、賀喜與蕭文評等人的博士論文。

三個面向來回答：

一、對於華南學派諸位學者常提到「進村找廟、進廟找碑」，或是「走向歷史現場」等口號，鄭振滿提到：

我讀研究生的那幾年，我們幾位同學和年輕老師跑遍了福建各地，主要是到各級公藏機構搜集資料，如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方志辦、地名辦，等等。我們收集了很多民間文獻，包含族譜、碑刻、分家文書、契約文書、賬本、唱本、劇本，還有看風水的書、看病的書、算命的書、做儀式的書，等等。我們還在各地做了一些社會調查，寫了一些調查報告。<sup>10</sup>

筆者曾經於 2007 年與 2012 年兩度參與華南學派在臺南府城、金門和廣東潮州舉辦的「文獻與田野工作坊」。每至一個考察地點，研修導師總帶領著我們仔細尋訪當地存留下來的碑銘，進行拍照、拓碑以及抄錄等工作。寺廟或公共領域中的匾額、對聯以及捐款芳名錄等，也都需一一詳實記載下來。「中國這樣一個保有數千年歷史文獻，關於歷代王朝的典章制度記載相當完備」。<sup>11</sup>但在田野調查當中發現的許多文獻史料，都是我們在前人所整理好的文字檔案中未能見到的。

下鄉時，研究者們也可對當地歷史事件的目擊者、或不能以文字流暢表達意思的人進行訪談。這就好比史前尚無文字時

<sup>10</sup> 鄭莉、梁勇，〈新史料與新史學：鄭振滿教授訪談〉，《學術月刊》，44（上海，2012），頁 155-156。

<sup>11</sup> 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頁 V。

期的「口傳歷史」。即便受訪人的記憶也許層累式地造成歷史印象，但仍可透過這樣「口述」的方式發掘歷史的側面，或為傳統歷史文獻遺忘的段落。這一切都反映了 1928 年傅斯年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說到：「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sup>12</sup>可見，材料對歷史研究是極具重要性。史料是支撐歷史研究的要素，古今中外的文獻檔案、金石碑刻、歷史文物或口語傳說，若能收集的越完整越有助於重建歷史的原貌。陳春聲也提到：

在實地調查中，研究者也可以更深切地理解過去的建構如何用於解釋現在，結合實地調查，從不同地區移民、拓殖、身分與族群關係等方面重新審視具體地域中「地方性知識」與「區域文化」被創造與傳播的機制，就會發現，許多所謂「地方性知識」都是在用對過去的建構來解釋現在的地域政治與社會文化關係。<sup>13</sup>

可見，華南學派倡導走入歷史田野，除了尋找沒有在中國歷代典章制度檔案中所留存的民間資料之外。更重要的是，從田野調查中通過當地人歷史記憶的現況，了解歷史發展的進程中，地方社會是如何不斷變化的。儘管我們無法追求一個完整的歷史真相，但透過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的結合，我們更能體會地方歷史的演進脈絡。

二、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1613-1682)，開清代樸學之風，

---

<sup>12</sup>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臺北，1928），頁 11。

<sup>13</sup> 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頁 VII。

啟發了乾嘉年間的考據之學。「強調普遍歸納證據、反覆批評證據，證據之來源，一一指出，證據之組合心思，又參用紙以外的證據，然則顧氏之考據學，極富科學精神。」<sup>14</sup>在史學研究中擴大史料的範圍之後，所謂紙本以外的證據，包含考古文物、金石、碑銘及口傳等等。當我們下鄉進行田野調查直接面對這些材料時，首先必須先確認這些材料的真偽，再進一步檢視其作者、年代以及背後所隱藏的歷史意義，方可使用。如見到一塊碑銘，切不可被後人重新描紅的文字所誤導，以為那就是原本刻上的文字。2012年，筆者與諸位老師在廣東大埔百墩（白墩）鄉做實際調查時，<sup>15</sup>就曾在拓碑的過程中，發現好幾塊碑文有將近一百多字的錯誤。當下若無重新考證，而直接引用，將使研究成果漏洞百出。由此可見，當歷史學者與其他學科結合時，仍未忘記歷史學研究法中最重要的「考據之學」。不過，「清人就只是拘束在文獻的部門之中。他們使用的方法，就是以文獻考證文獻……（當前的研究者們）用既存的考古學資料，去衡量清代學者考證過的史料，使考古學的資料與文獻上的資料結合為一，然後史料的考證，才算達到最後的完成。」<sup>16</sup>正與歷史人類學家提倡的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不謀而合嗎？

三、1960年代始，中國大陸發生了「文化大革命」，不少歷史古蹟及文獻遭到破壞。1978年，中國大陸提出「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政策。中國大陸的學者們注意到保存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性，開始著手「收集、搶救鄉村文書和民間文獻，記

<sup>14</sup>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9），頁131。

<sup>15</sup> 原稱白墩，民國初年改名為百墩。以下行文皆稱「白墩」。

<sup>16</sup> 翦伯贊，《史料與史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頁103。



錄因現代化而急速變化的各種民間活動，並對這些資料加以整理和出版」。<sup>17</sup>當筆者兩度隨著老師們下鄉時，常見不少重要的碑銘成了建築用的建材，因為建築的需要而被切割，失去了完整性。或者即使是完整的碑銘，也因為長期曝曬在外，經過風吹雨打，文字早已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更何況是保存不易的紙類民間文書了。著手搶救民間文獻的工作是十分迫切的。目前香港科技大學的華南研究中心在中國大陸方面已和中山大學歷史系和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廈門大學歷史系以及嘉應客家學院，臺灣方面也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暨南國際大學等建立連繫，共同推動學術交流和合作。<sup>18</sup>在研究資料上，學者不斷致力於搶救地方文獻，逐步的蒐集彙編成書。目前已有《張聲和家族文書》、《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北海貞泰號：1893-1935 年結簿》、《乾泰隆商業文書》、《明清福建五帝信仰資料彙編》、《福建洋村落碑銘》與《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等叢書出版。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究中心提出重點計畫如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文物教育（大嶼山大澳）、東九龍和西貢地區歷史建築物調查、香港歷史、許舒博士（Dr. James Hayes）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的整理和編輯，以及胡志明市華人宗教建築的碑刻資料：越南華人社區的歷史和社會等計畫。

---

<sup>17</sup>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網頁：<http://schina.ust.hk/blank.htm>。  
<http://schina.ust.hk/blank.htm>。查閱時間 2012 年 7 月 15 日。

<sup>18</sup>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網頁：<http://schina.ust.hk/blank.htm>。  
<http://schina.ust.hk/blank.htm>。查閱時間 2012 年 7 月 15 日。

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中心目前是將民間文獻分成碑銘、契約文書、族譜等幾個方向。中心的專任研究員，如鄭振滿、黃向春、劉永華、張侃、饒偉新以及鄭莉等人，分別認領一項專業，收集資料，並編輯成教材。「民間文獻學概論」成為每位廈大歷史系學生的必修科目，畢業前還得下鄉進行十天左右的田野考察。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黃挺則整理大量潮州地區的碑銘。中山大學目前也致力於清水江流域的資料收集。相較於臺灣歷史系學生來說，中國大陸在文獻解讀與田野實查的研究上是比較扎實的，實有待我們學習之處。讓我們再回頭討論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不少西方的理論與方法被引進中國學界，華南學派不少學者也受其影響。如年鑑學派（*Annales School*）的代表人物是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其 1949 年出版了《菲利浦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La Méditerranée et le monde méditerranéen à l'époque de Philippe II*）一書中，強調將個人與事件放在大環境之中觀察，並關注「長時間」的變化。

此後，華南學派又積極與科大衛、蕭鳳霞、宋怡明（*Michael Szonyi*）、丁荷生（*Kenneth Dean*）等人類學家或漢學家共同合作。因此，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歷史學界的研究對象逐漸從帝王將相轉向平民百姓。民間文獻因而成了顯學，不過華南學派強調的並非僅是平民百姓的歷史，更重視國家於地方之間的互動。走過將近二十個年頭的華南學派，諸位學者依舊充滿熱誠，每年舉辦各種研習營及討論會，培育新一代的青年研究者，繼續將歷史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傳承下去。

## 二、《學刊》與《叢書》中的華南研究

本節將以民間社會各種活動的運作為討論中心，筆者簡單分為以下幾個課題：「人群的擬聚、社會組織與結構」、「地方秩序的運作」、「商業發展、市場經濟與社會風氣」、「信仰、儀式與宗教」以及「土著、移民與地權」等課題進行探討。

### （一）人群的擬聚、社會組織與結構

中國傳統社會中，人群的擬聚大致上有血緣、地緣、宗教、職業與擬親幾種方式。「宗族」是華南社會重要的社會組織之一。《學刊》共收錄中五篇專論。<sup>19</sup>另有，鄭振滿的《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與蕭文評的《白垩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兩本專書。<sup>20</sup>科大衛研究

<sup>19</sup> 蕭鳳霞，〈傳統的循環再生：小欖菊花會的文化、歷史與政治經濟〉，《歷史人類學學刊》，1：1（香港，2003），頁 99-131。宋怡明，〈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歷史人類學學刊》，1：1（香港，2003），頁 67-82。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1：2（香港，2003），頁 1-20。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頁 1-28。賀喜，〈土酋歸附的傳說與華南宗族社會的創造：以高州冼夫人信仰為中心的考察〉，《歷史人類學學刊》，6：1、2 合刊（香港，2008），頁 23-66。

<sup>20</sup> 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蕭文評，《白垩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珠江三角洲時，提及明代的宗族組織，是在家族組織化下逐漸普及，與族譜的撰修、里甲制聯繫在一起，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家廟制度合法化與普及化後，地方上的鄉族組織才以宗族組織的方式來擴張。明代以後，隨著撰修族譜以及家廟合法化，宗族組織才慢慢的具體呈現。鄭振滿在研究福建莆田宗族時有更進一步的解釋：

唐宋時期，佛教在地方上有很大的影響，世家大族往往依附於佛教寺院；到元明之際，祠堂逐漸脫離寺院系統，宗族組織相對獨立發展；明以後的里社系統又與民間神廟系統直接結合，促成了各種超宗族的社會聯盟的發展。<sup>21</sup>

我們可以發現中國的宗族組織的型態是具有可塑性的，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此外，蕭文評與蕭鳳霞分別對白堊鄉楊氏宗族與對小欖菊花會的研究中，都指出許多宗族開辦鄉塾學館，栽培子弟前往參加科考，獵取功名，以維持在地方上的勢力。如乾隆年間，白堊鄉楊氏宗族文風鼎盛，甚至有「同榜三進士」與「同堂七魁」等科舉盛事。<sup>22</sup>科舉世家的聯姻也成為宗族延續與士大夫官場連結的重要方式。<sup>23</sup>並透過撰修族譜或修建宗祠保持其族人的凝聚力。如二十世紀小欖鎮的居民不過兩萬，卻有 393 座宗祠林立。<sup>24</sup>修建宗祠成為族人在官場獲得榮耀，

<sup>21</sup>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頁 1。

<sup>22</sup> 蕭文評，〈白堊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頁 342。

<sup>23</sup> 蕭文評，〈白堊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頁 347。

<sup>24</sup> 蕭鳳霞，〈傳統的循環再生：小欖菊花會的文化、歷史與政治經

或經商致富的具體象徵。此外，撰寫族譜可以明示宗族的世系，亦可了解宗族成員的活動歷史，但仍有少數因故被黜出族的族人沒有被登記在族譜之上。總而言之，宗族組織往往透過族譜、祠堂或聯姻與士大夫文化結合，保持其宗族的延續性。

宋怡明從淫祠信仰（如祭祀胡田寶或兔兒神）、契兄弟和男妓討論閩北福州地區的同性戀課題，<sup>25</sup>「無論是契兄、契弟，還是契父、契子，原本都應是契約下正常的人際關係。如契弟，原本是『結義的兄弟』」，<sup>26</sup>即是一種擬親制下的人際關係。東南中國自宋代以來，因海上貿易發達，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但有禁止女性登船的習俗，所以男性成為船隻水手的人力來源。因為販洋貿易充滿了大量的危險，所以富有人家常遣契弟或契兒經商，如有獲利亦可分得大批財富，故貧窮人家子弟，也情願做為契兒。<sup>27</sup>據《萬曆野獲編》中的記載：

閩人酷重男色，無論貴賤妍媸，各以其類相結。長者為契兄，少者為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撫愛之如壻。弟後日生計及娶妻諸費，俱取辦於契兄。其相愛者，年過而立，尚寢處如伉儷。至有他淫而告訐者，名曰巽奸。巽字不見韻書，蓋閩人所自撰。其昵厚不得遂意者，或相抱繫溺波中，亦時時有之，此不過年貌相若者耳。近

---

濟》，頁 105。

<sup>25</sup> 宋怡明，〈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頁 67-82。

<sup>26</sup>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18：1（臺北，1997），頁 166-167。

<sup>27</sup> 徐曉望，〈從《閩都別記》看中國古代東南區域的同性戀現象〉，《尋根》，1（鄭州，1999），頁 39。

乃有稱契兒者，則壯夫好淫，輒以多貲聚姿首韶秀者，與講衾裯之好，以父自居，列諸少年於子舍，最為逆亂之尤。聞其事肇於海寇，云大海中禁婦人在師中，有之輒遭覆溺，故以男寵代之，而酋豪則遂稱契父。<sup>28</sup>

明清東南中國的「男色」、「南色」或「同性戀」現象，不能單純解釋為一種社會文化的現象。亦可能是因為販洋貿易需要大量的男性人力，而形成的一種擬親制度。上述的討論中，我們知道了華南地區的人群組織型態，宗族是最重要的一種類型。另外，因為當地社會文化風氣以及海外經商的需要發展出「契」的擬親型態。

## （二）地方秩序的運作

地方動亂主要包含了「倭亂」、「民變」、「械鬥」與「土客衝突」等幾種型態。地方動亂往往發生在政令不及之處，在國家政府眼中這些地方往往是各種族群錯縱複雜之處。鮑煒以廣東桂洲事件為例，指出清初遷界政策，除了希望將沿海居民完全置於國家控制下，並切斷內陸與海洋之間的糾結，以扭轉明後期以來廣東沿海地區動盪的局面。<sup>29</sup>黃志繁以贛南營前聚落出發討論「土」、「客」衝突的重要因素，「是由於大量流民進入山區和接受官府招撫為背景。」<sup>30</sup>當地資源因外來移民而被

<sup>28</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902-903。

<sup>29</sup> 鮑煒，〈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為例〉，《歷史人類學刊》，1：2（香港，2003），頁85-97。

<sup>30</sup> 黃志繁，〈動亂、國家認同與「客家」文化：一個贛南聚落12-18世

瓜分，原掌握資源的土著因而與外來移民產生衝突。

李文良討論南臺灣地區粵籍移民「客」或「客仔」與一群自認非「客」的群體對立。康熙六十年（1721），這群所謂「客」的粵籍移民，接受政府的招撫，與叛亂者對抗，獲得「義民」的身分。<sup>31</sup>陳賢波則討論廣東潮州地區政府為了弭盜，採取「割都分治」的政策，但卻造成潮陽與普寧二縣產生利益爭奪，釀成衝突。政府設置新縣，導致人與土地分離的情況，糧食分配不均，加上地方財政諸問題，使得原本弭盜安民的政策帶來反效果。<sup>32</sup>人民活動的空間不會受到政區的影響。但「割都分治」卻帶來人民的戶籍與土地座落的空間分離，促成一縣之中賦役徵派的錯雜不清，釀成衝突。<sup>33</sup>黃志繁提到：「在中國一個這樣長期專制統治的國家，動亂更本質地是王朝制度與地方社會的衝突與矛盾。」<sup>34</sup>此時，國家往往會巧妙運用「族群對立」的手段，使一方族群為政府招撫，對抗叛亂者。國家此時將受招撫的族群進行「編戶齊民」納入國家的控制下。

---

紀的變遷史》，《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頁 61-92。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sup>31</sup> 李文良，〈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和社會動亂（1680-1740）〉，《歷史人類學學刊》，5：2（香港，2007），頁 1-38。

<sup>32</sup> 陳賢波，〈「割都分治」之下：明末清初潮州屬縣都圖爭端的初步分析〉，《歷史人類學學刊》，3：2（香港，2005），頁 57-88。

<sup>33</sup> 陳賢波，〈「割都分治」之下：明末清初潮州屬縣都圖爭端的初步分析〉，頁 83。

<sup>34</sup>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頁 12。

### (三) 商業發展、市場經濟與社會風氣

在此課題上，有二篇專論與一本專書。<sup>35</sup>陳麗園討論二十世紀中葉前潮州人的僑批局網絡，揭示了潮州海外移民社會與潮汕僑鄉之間透過家族、商業等要素而聯結起來。黃國信討論湘粵贛交界地區食鹽專賣的課題，儘管政府制定規劃了專賣的鹽區，但與政區的劃分又不見得一致。形成一省各府所食之鹽來自不同鹽區的狀況。黃國信透過食鹽專賣的課題，告訴我們「政區」只是為了國家統治需要而劃分的，但是老百姓的活動區域。如市場圈、方言圈等，雖有一個範圍但邊界卻是模糊的，且是動態的。

徐泓則是討論明清時期福建地區因國家「禁海」／「開海」；「遷界」／「復界」的政策下，使得當地在清康熙年間因海外經濟發展帶動了國內市場的活絡，使得當地轉為奢靡的社會風氣，但康熙後期卻因福建各地經濟發展不平衡而轉為儉約的情況。明清時期東南中國的海上貿易發展一直是學界關注的重要課題，當地人民長期以來侷限於山多平原少的自然環境，明武宗正德八年（1513）葡萄牙人叩關中國後，西班牙人、荷蘭人等接踵而至，連結了東西市場。中國也因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人民從事海外貿易的要求日趨強烈，漢人的海商或海盜興

---

<sup>35</sup> 陳麗園，〈跨國華人社會的脈動：近代潮州人的僑批局網絡探析 1911-1949〉，《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 83-109。徐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歷史人類學學刊》，4：2（香港，2006），頁 37-70。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起。<sup>36</sup>地方民間的海上活動逐漸取代了中央。<sup>37</sup>故福建地區因海外貿易發展興衰也深深影響著當地人民的「奢靡」或「儉約」社會風氣的變遷。

#### (四) 信仰、儀式與宗教

在信仰與宗教的課題上，主要有五篇專論，一本專書。<sup>38</sup>劉永華討論禮生扮演著地方祭典禮儀與國家禮制中一個中介者的角色。但並非將士大夫階級的禮教文化完全傳遞至民間文化中，而是使兩者互相影響結合。譚偉倫依據他的田野調查經驗，認為東南中國地區的建醮儀式分成「佛中有道」、「道中有佛」、「佛道分壇」以及「分工佛道」四種類型，是因應中國傳統農村社會發展出來的型態。黃向春透過「水部尚書」的信仰解釋「水上人」與「岸上人」的族群界線的表達和融合，國家

---

<sup>36</sup>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板橋：稻鄉出版社，2008），頁2。

<sup>37</sup>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頁12。

<sup>38</sup> 劉永華，〈亦禮亦俗：晚清至民國閩西四保禮生的初步分析〉，《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53-82。譚偉倫，〈中國東南部醮儀之四種形態〉，《歷史人類學學刊》，3：2（香港，2005），頁131-156。黃向春，〈地方社會中的族群話語與儀式傳統：以閩江下游地區的「水部尚書」信仰為中心的分析〉，《歷史人類學學刊》，3：1（香港，2005），頁115-154。賀喜，〈土酋歸附的傳說與華南宗族社會的創造：以高州洗夫人信仰為中心的考察〉，頁23-66。賀喜，《亦神亦祖：粵西南信仰構建的社會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1、2（香港，2008），頁147-171。

與地方社會中各種資源與文化的雜糅。賀喜認為高州冼夫人信仰，將馮寶與冼夫人之間的信仰聯結，成為馮氏家族追本溯源的重要依據，亦是地方面對中央政府重構自己歷史的策略。陳麗華討論屏東六堆社會「忠義亭」從清代以祭拜義民和忠勇公為主，並具有忠義亭會、科舉會等財產機構以及六堆等軍事組織。日治時軍事組織滅亡，但其他機構和活動仍舊維持。直至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才演變成符合國家禮儀的忠義祠。<sup>39</sup>我們可以得知中國傳統地方社會中，不少信仰、儀式或宗教仍帶有國家禮制、士大夫與儒家思想的傳承，但也會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的區域差異。另一方面，也會成為區別族群界線的重要依據，以及家族建立譜系，追求凝聚族人的一種方式。

### （五）土著、移民與地權

移民社會中比較容易出現土著與移民爭奪地權的問題。《學刊》中有陳秋坤與李文良關於臺灣南部與中部的兩篇專論。<sup>40</sup>陳秋坤提到屏東平原一帶大部分的地主是閩籍移民，客籍移民往往擔任佃農的角色。不過，客籍移民採半耕半佃的方式累積財富，也慢慢成為田主階級。並組織各種公會，凝結宗族意識。李文良從臺灣中部地區的開發切入，認為清代臺灣在界外版圖往往有一股漢人的力量，促使政府的帝國版圖擴張。

<sup>39</sup> 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頁168。

<sup>40</sup> 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1-26。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3：1（香港，2005），頁1-29。

當漢人不斷向界外開墾，熟番的生存領域受到侵犯，引發紛爭。兩族群開始透過各種方式強化他們對土地的支配權，岸裡社熟番並建構出皇帝賞賜地權的說法，以爭取地方官員的認同。

清政府曾劃定番界，除了防止漢番衝突之外，也防止漢人與山區住民結合，從中獲得山林資源，反抗政府。其實臺灣地區的原住民原本僅有生活領域觀念，不懂地權的意涵。當漢人違反政府政策進入界外地區，帶進「地權」觀念。才使得熟番在這場糾紛中能夠重獲土地的支配權利。地方史的研究，課題眾多，往往無法面面俱到。華南地方廣闊，族群分布複雜，形成大大小小各種不同型態的區域圈。研究的分類取向中亦各有關連無法完全切割。在探討地方史的過程中，我們不僅要關注華南地方歷史發展的普遍性，也須了解各地方的獨特性，才不會以偏概全忽略了各種不同區域圈的建構與變遷。

### 三、對華南地方史研究的若干看法

傅斯年認為：「一、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凡間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之系統，而不繁豐細密的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二、凡一種學問能擴張他研究的材料便進步，不能的便退步。……三、凡一種學問能擴充他作研究時應用的工具，則進步，不能的，則退步。」<sup>41</sup>歷史研究是依據史料而說話，既有史料一再被重複使用，內含意義終有

---

<sup>41</sup>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頁5-7。

被研究窮盡之處，而能發揮突破者少。因而任何一門學科總是希望能透過新資料的加入，從中取之，進而突破自己的研究領域。

### （一）華南研究的綜合分析

本文一共討論了六本專書以及二十二篇有關華南地方史研究專論。我們看見了華南研究在研究層面的多元性、研究資料的擴張與研究方法的擴充三方面的突破。上述論著涉及層面有宗族、商業、宗教、科舉、地權、地方動亂、族群關係等等。與一般刊物承載文章的性質而言，華南研究面向是相當廣泛與多元性的。《學刊》並收錄「新著評介」隨時掌握與關注學術發展動態。同時也引進不同國家的研究成果，對於拓展學術的深度與廣度，視野上無疑是進步。其中《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也對於華南研究或中國各地方史心有所得的短文。黃國信曾經提到：

區域的概念並非單一維度的，而是長期的歷史因素編織下來的各種地方性概念，譬如地理、市場、語言、風俗、族群等等，與朝廷對於這些觀念的制度化過程互動，所共同形成的存在於人們心目中的多層次，多項度的指涉。區域因而是一個歷史過程、是一種觀念，動態而彈性的。<sup>42</sup>

華南地方史僅是我們對中國地方史研究的一個開端，以陳春聲研究韓江流域為例，他就曾提出「城鄉之別」、「福客之分」、「山

---

<sup>42</sup>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頁304-307。

海之間」以及「民盜之別」等四個課題。黃志繁、蕭文評以及唐立宗對於粵東山區族群關係、社會動亂以及客家研究；劉志偉與程美寶對珠江三角洲商業、宗族；鄭振滿對福建的宗教、鄉族；趙世瑜從事華北農村不遺餘力的耕耘。華南學派已跨出了華南區域，朝向中國各地方史的研究。此外，歷史學者也跨足了人類學，利用族譜研究家族人口、世系、遷徙等課題，以及嘗試利用口述訪談的方式了解歷史。2012年「田野與文獻研習營」中，分別有：劉志偉：「族譜解讀」；程美寶：「口頭傳統與口述歷史」；黃挺：「碑銘資料的收集與解讀」以及鄭振滿：「民間契約文書研究」等講演。可見，華南學派諸位學者對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也有更深的探究。最後，由於地方史涉及跨學科研究人才的投入，建議華南學派也可加入對地方環境生態的討論，以及 GIS 繪圖技術的應用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 （二）新研究課題的開發

華南地方社會史僅是中國地方史的一個研究開端。正如濱下武志所言：

它（華南）並不止於中國的華南地域，而是包括了香港、臺灣和星加坡等華人僑居地。從歷史的視角來看，通過頻繁的移民和貿易活動，華南地域（尤其是沿海的地方）和以東南亞為主的地區，連結成一個大的活動圈和移民圈。<sup>43</sup>

但仍有尚多議題待我們進一步的開發，筆者簡單舉例如下：

---

<sup>43</sup> 濱下武志，〈漫論華南研究和資料中心的設立〉，《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中心資料通訊》，頁2。

## 1. 「Kongsi」(公司)的社會型態

如常出現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Kongsi」亦是華南地方的一種社會組織型態，不過至今在學界方面仍未有定論。2003年陳國棟：「這個名詞始終帶有合夥（partnership）或共同事業（jointconcern）的意味。它的出現原本與海事貿易活動有關，後來卻不限定在海事範圍內使用。」<sup>44</sup>2006年陳宗仁則指出「Kongsi」(公司)：

在帆船時代，典型的海外貿易模式是：財東們共同集資，購置船隻、貨物，委託經營人員，然後透過船運與貿易的方式賺取利潤。成功則共享其利，如有損失亦彼此分擔，而公司即為此一商業模式的產物。<sup>45</sup>

陳氏推斷：「在華人社會中的公司概念是淵源於船運的公司。」<sup>46</sup>2012年劉序楓認為：

「公司」的起源型態應包含三類：一為宗族的公產或祭祀公業，其次為合股經營的企業包含農業、礦業以及漁業組織，最後是傳統農漁村社會以村廟為中心而運作的

---

<sup>44</sup> 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收入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149。

<sup>45</sup> 陳宗仁，〈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收入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223。

<sup>46</sup> 陳宗仁，〈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頁223。

共同管理組織。<sup>47</sup>

明清閩粵沿海一帶，移民海外人口眾多，東南亞地區的華人社會亦曾經出現了蘭芳公司與義興公司。究竟「Kongsi」是一種什麼樣的社會型態，我想也只有回歸到檔案中尋找答案。歐人東來，以羅馬拼音的方式記註中國漢人的文字語彙。當我們解讀歐人檔案時，必須瞭解歐人拼讀的是中國何處的地方方言，才能進一步瞭解語彙的意涵。福佬語中還細分廈門腔、泉州腔與潮州腔。另有閩北的福州話，粵東及閩西山區的客家話，還有珠江三角洲的廣州話等。首先要知道歷史脈絡中為何人記載其「Kongsi」一詞，其所遇之人是講何種地方方言的漢人，才能深入探討。

## 2. 海外華人社會與方言群體

上述濱下武志已提到華南社會史的研究亦可包含臺灣、香港與星加坡等華人海外僑居地。如研究海外華人社會時以血緣為基礎的宗族，或以同姓結盟為基礎的類宗親組織是早期星馬華人社會基本組織原則，但是地域、方言、職業背景對社會組織構成而言遠較中國本土來得重要許多，在移民社會中更為突顯，也是分析華人社會結構的重要原則。方言群是東南亞華人認同的基礎，是社群分類的主要原則。以臺灣漢人社會史為例，過去學界關注清代臺灣漢人分類械鬥的課題中，多以漳泉械鬥，或閩粵械鬥為分析方向。不過，臺灣南部卻有不少潮州

---

<sup>47</sup> 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入於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227-266。

移民留下的歷史痕跡。以「籍貫」作為漢人群體的分類，是否可行，應當有進一步的省思。僑鄉的生活習性與方言群往往影響僑居地的社會結構。如康熙年間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1673-1725）曾言：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sup>48</sup>

《揭陽縣志》言：「粵東各府聲音大約相同，為潮郡與閩之漳、泉同。」<sup>49</sup>可見，潮州人雖屬廣東府，但因地理位置和語言的影響，反而與福建閩南人關係較為密切。1993年，司徒尚紀的《廣東文化地理》將廣東潮州府沿海一帶歸類為「粵東福佬文化核心區」。<sup>50</sup>1999年，翁佳音提出以福佬方言群的思考角度討論中國海商的組成，更可進一步解釋漢人海外移民社會的結構。<sup>51</sup>2008年林正慧的《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sup>52</sup>與2012

<sup>48</sup> [清]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收入[清]余文儀修，[清]王瑛曾編纂，[乾隆]《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2），頁343。

<sup>49</sup> [清]劉業勤修，[清]凌魚纂，[乾隆]《揭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頁885。

<sup>50</sup> 司徒尚紀，《廣東文化地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430。

<sup>51</sup>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上冊（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59-92。



年陳麗華在中央研究院「沿山研討會」發表的〈隱匿的潮州人：臺灣屏東沿山區域漢人族群的建構〉，<sup>53</sup>皆關切方言圈的課題，並將潮州沿海一帶的人群置於福佬語系之下。

### 3.市場與交通網絡

長期以來我們將山脈或海洋視為一個阻礙人們交通往來的界線。但是以閩粵地區為例，自宋代以來東南中國地區已有不少山區居民與沿海居民往來的記載：

漳州漳浦有虔州民四百人，入縣買官所賣鹽，令捕之，民因鬪拒，遂鞠其私販，而強坐其法應死。囚多繫久疫殍相屬，君（劉奕）為辨其非私販，而出其不鬪拒者，坐法數十人而已。<sup>54</sup>

「路是人走出來的」，交通網絡的形成除了因地理環境的影響，人群的移動以及對商品的需求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以閩粵交界一帶為例，山區的木材、銅鐵是沿海商人漁民賴以造船的重要材料。而山區居民則賴以沿海居民輸入的鹽、海產或舶來品。陸路及水路是運送商品以及人群往來的方式，閩粵山區可通過韓江、汀江、清遠河及九龍江順流而下，將商品運送到潮州與漳州、廈門沿海。韓江流域沿岸一帶有三河壩、高陂、

<sup>52</sup>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2008）。

<sup>53</sup> 陳麗華，〈隱匿的潮州人：臺灣屏東沿山區域漢人族群的建構〉，中研院臺史所主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12年6月19-20日

<sup>54</sup> 〔宋〕蔡襄，《端明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0冊），卷37，〈尚書屯田員外郎通判潤州劉君墓碣〉，頁20b-21a。

留隍及龍湖寨等商業市鎮，出海之後還有南澳島可與日本、歐洲商人從事貿易。粵東山區大埔一帶由梅潭河可將商品運至閩西平和，「平和」一地則是閩粵交界的內陸重要墟市，亦是商品重要的轉運站。<sup>55</sup>明清時期，還有很多挑夫團體將海上的商品運至山區。山海之間的交通往來絡繹不絕。又亦如筆者至拓林寨考察也發現了山海交界之處有許多天主教徒的墓地，當地除了一般傳統民間信仰外，也建有天主教堂。顯示了此地中西文化交流的特色。

#### 4. 僑鄉與僑居地的互動

1990年，莊國土的〈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至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一文，指出閩南人之所以勇於向海外發展的原因為，迫於人口壓力、歐人因貿易東來以及當地重商和冒險的傳統。莊氏又提出三點，區別泉州和漳州海外移民的差異。(1) 泉州的人口壓力倍於漳州。(2) 宋元時，泉州已是當時中國重要的港口。故明清時期泉州人主導中國海外貿易的網絡，漳州人可能因為馬尼拉發生西班牙屠殺華人事件，其中多為漳籍移民，又月港淤積被廈門取代，最後泉州的鄭芝龍崛起。因此泉州人的海外移民較漳州人來的多。(3) 清代又在泉州府境內設立對臺的通商口岸，所以導致在臺的泉籍移民多於漳籍。<sup>56</sup>2002年，張彬村的〈美洲白銀與婦女貞節：1603年馬尼拉大屠殺的前因與後果〉一文，以馬尼

<sup>55</sup> 蕭文評，《白堊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頁24。

<sup>56</sup> 莊國土，〈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至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臺灣文獻》，51：2（南投，1990），頁11-25。

拉大屠殺為中心，認為每次馬尼拉發生統治者排華事件後，不少商人（多為男性）被殺害，家鄉的妻子守貞風氣盛行，形成許多寡婦村。<sup>57</sup>張氏巧妙的把僑居地和僑鄉之間歷史脈絡的發展連結起來。筆者亦在廣東拓林寨村廟的捐款芳名錄上，發現捐款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女性，因此推測此地男性大多從事海外活動，女性對村中內的公共事務參與較男性活躍。除了海外移民之外，明清時期亦有不少閩粵贛山區的居民移住四川等地。有關明清移民史的課題，也是可以進一步深入討論的。

筆者簡單例舉幾項有趣的議題，相信在諸位學者持續不斷耕耘之下，華南地方社會史研究會有更多新的研究專論出現。激發後輩學員的研究熱誠以及更多元化的思考。

### （三）研究的新視角

筆者提出「生態環境史」與「性別史」的視野看待華南地方社會史。在人類生產技術尚未十分發展之前，人類的生活環境往往直接決定著生活的方式，因此發展出「農業民族」或「游牧民族」等群體，所以在討論市場經濟或商品經濟前，我們不得不關注當地原本的傳統生計。蕭文評在研究白堊鄉時，主要以堊南楊氏家族為主要討論脈絡，對於堊北的蕭氏家族則著墨較少。白堊是位於粵東北大埔縣東南部的一個聚落，包括周圍方圓約十公里的丘陵山地，發源於福建南靖縣象湖山的韓江主

---

<sup>57</sup> 張彬村，〈美洲白銀與婦女貞節：1603年馬尼拉大屠殺的前因與後果〉，朱德蘭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八）》（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2），頁295-326。

要支流的梅潭河從盆地中間穿流而過。將白垵分為垵北、垵南（尚有垵西與垵東兩個村落）。楊氏家族居住的垵南，地勢較為平坦；蕭氏家族居住的垵北則屬於山區。就生態地理上來說楊氏家族佔有較肥沃的土地可生產糧食，並占領了重要的渡船口。蕭氏家族則僅能往山區開發，蕭文評認為：

大埔為山區，靠山吃山，以山養人，是山區經濟的特色之一。至康熙以來，因為人口的增長，山區開發承擔的分量愈來愈重。山田開墾眾多，人工林種植相當普遍，由自然林至人工林的轉變，成為山區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折點。<sup>58</sup>

原來垵北山區一帶仍以種植糧食作物為主，但因蕭氏種植如菸草等經濟作物獲取了龐大的商業利益，因此才有從自然林至人工林的轉變。研究地方史時，我們不能忽略生態環境對人類歷史活動的影響，「任何社會變動都必須放置於人與自然環境的相互作用的背景中考察。」<sup>59</sup>如白垵鄉的農業發展就是重要的例子。

此外，我們研究地方史時常見到的是國家官員或地方士紳，忽略了婦女的影子。以各地村廟或宗祠為例，平時常見婦女閒暇之時手提竹籃，內裝祭神、祭祖物品，焚香禱告。而男性僅於重要祭典時才會出現。我們研究地方史時，有著「常」與「非常」兩種脈絡。歷史學者往往對於「特別的」或「不同於平常」的事件與人物感到興趣。反而將日常生活視為理所當然，因「不特別」所以沒有研究價值。我們常說歷史是經過歷

<sup>58</sup> 蕭文評，《白垵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頁 261。

<sup>59</sup>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頁 14。

史學家挑選及研究後的過往經驗。所以我們也希望學者們可以關注到地方社會史中更深層結構的人物及事件。

## 餘論：歷史人類學作為一門學科？

本文以《歷史人類學刊》以及《歷史·田野叢書》從其刊載文章的性質，略探近年來中國地方史研究的趨勢。論著涉及的層面十分豐富，且對於國內外研究與新書介紹亦不遺餘力。不少論著文章有利用新資料撰文，或者結合不同學科方法融入、突破既有研究成果。此皆反映中國地方史研究發展逐漸走向多元化與科學化趨勢。不過，我們也看到一些地方史研究發展的缺失及不足之處，首先是過度強調理論的應用，恐有失歷史學以史料為本，強調考據的內涵。其次，並造成一股不斷追求新材料的迷思。華南研究有來自各學科的諸位成員，以社會科學為背景的成員著重理論模式的再驗證。因此歷史學家與人類學家或社會學家的著重點並不見得一致。2004年時，科大衛發表〈告別華南研究〉一文，宣稱「我的出發點是瞭解中國社會。研究華南是其中必經之路，但不是終點。……現在是需要擴大研究範圍的時候。……我們不能犯以往古代社會史的錯誤，把中國歷史寫成是江南的擴大化。」<sup>60</sup>他希望擴大自己的研究範圍，再次去驗證有關社會學或人類學中的理論是否能在中國社會史的研究上建立一個通則。至目前為止，《歷史人類

---

<sup>60</sup> 科大衛，〈告別華南研究〉，《學步與超越：華南研究會論文集》（香港：文化創造，2004），頁30。

學學刊》中所收錄張小軍、黃應貴、莊英章、蕭鳳霞以及末成道男等社會學或人類學家對「歷史人類學」的理論及方法學的討論中，無論是張小軍揭示了「歷史人類學重視的是歷時性與功能性的結合研究。」<sup>61</sup>莊英章除了提出當前有關華南研究的四種範式：「市場體系」、「祭祀圈」、「婚姻市場理論」與「區域性文化變異範示」，<sup>62</sup>並認為「歷史學者對於人類學或其他學科的態度似乎更開放，……同時也有相當多的歷史學者運用統計或量化的研究方法分析文獻資料。……更明顯得是目前相當盛行的社會史或文化史研究，將關注的焦點或研究的重心轉向人類學者長久以來關心的常民生活領域，而這樣的研究旨趣也使得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研究更難以清楚劃分。」<sup>63</sup>歷史指的是過去的人物或事件等等，涵蓋範圍廣泛，使得其他學科認為歷史學是十分具有開放性的。

但是就歷史學者來說，其學科本質著重的是史料的考據與分析，而非建立理論通則或典範模式。北京大學趙世瑜提到：

除了明確表示歷史人類學是人類學內部自我反思之結果的觀點外，其他人大多小心謹慎地避免把歷史人類學收於某一學科的麾下。儘管如此，他們似乎還是認為歷史人類學的方法和問題意識應該是人類學的。之所以如

---

<sup>61</sup> 唐立宗，〈《歷史人類學學刊》創刊號出版簡介〉，《明代研究通訊》，6（臺北，2003），頁162。

<sup>62</sup> 莊英章，〈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式的建構與思考〉，《歷史人類學學刊》，3：1（香港，2005），頁161-167。

<sup>63</sup> 莊英章，〈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式的建構與思考〉，頁160。

此，是因為人類學家因對學科進行自我反思而提出歷史人類學，學術自覺的程度較高，問題意識更明確，而歷史學家——在中國主要是社會史家——在認同這一概念時則相對隨意，感性的程度高於理性。但是，無疑體現了社會史研究者對某種研究領域認同理念的渴望。如果說「歷史人類學」這個詞只是表明歷史學與人類學的對話，儘管並不錯，但卻因過於含混而不能令人滿意，不能明確體現它對歷史學或者社會史的意義。<sup>64</sup>

的確，當歷史學者從事田野實查時，主要目的還是尋找材料或訪談當地人，以彌補歷史斷層的缺憾。我們幾乎無法像人類學者或社會學以眼前所見的表象，或全然以口述的方式完成研究。因為我們研究的是「過去」，強調的是「歷時性」，進入田野是體驗「歷史臨場感」。我們並不是就某個小區域去建立中國傳統社會的典範，而是探究各地方在中國社會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區域史』作為一種研究取向，恰足以做為研究的基本單位、認識總體中國史的基礎。亦即在『部分 vs. 總體』的映照前提下，區域史可以視為總體史的局部，而透過局部的空間或各種局部空間的總合，將能拼貼出完整的中國歷史圖像。」<sup>65</sup>華南學派中的歷史學者們也意識到「歷史人類學」只是一種輔助的方法。筆者參加 2012 年「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南中國海地區的歷史與文化」工作坊時，研修導師總會要求我們將歷史文獻與田野現象統整，並以年代時序作為

<sup>64</sup> 趙世瑜，《小歷史與大歷史：區域社會史的理念、方法與實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66。

<sup>65</sup> 詹素娟，〈從地域社會出發的華南研究：與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比較〉。

歷史事件發展脈絡，瞭解每個區域不同特性的發展。如金門城和東山島是明代衛所軍事系統體系的聚落、金門瓊林與大埔白垵等地則是朝向士紳化的發展、拓林寨因位於閩粵海山交界之處而成了漁夫與挑夫集團共同建立的區域等等。研修導師在訓練學員時，依舊以歷史學的史料基礎為本，一分證據講一分話。因此，我們可以得知「歷史人類學」內仍然因其學科的分野，有不同的使用方式。

回過頭來看，臺灣學界有關地方史研究主要是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當時西方學者作為研究中國社會的實驗室，1970年代張光直院士也曾推動臺灣史田野計劃，<sup>66</sup>以及李國祁等人推動的中國近代化課題。當時臺灣區域史的研究蓬勃發展，如臺灣師範大學吳學明曾經無意中在新竹北埔姜家發現一批史料文獻，於1986年完成其〈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碩士論文，引起各方的對地方文獻的關注。儘管近年來仍有不少研究臺灣地方史的碩博士論文，但是似乎無法突破「地域社會論」以及「社會經濟史」等研究取向的影響，重視地方士紳與國家的關係，或地方社會經濟發展與變遷等課題，讓人有「放之四海皆準」之感，無法有所突破。目前臺灣除了有以徐泓為主的中國明代研究學會諸位學者，以及吳學明、李文良、連瑞枝、張藝曦與李卓穎等人持續從事臺灣或華南地方史研究，<sup>67</sup>但以地方史為主的學術期刊目前尚無。且

---

<sup>66</sup>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網頁：[http://www.ith.sinica.edu.tw/about\\_01.php](http://www.ith.sinica.edu.tw/about_01.php)。  
檢索時間：2012年7月15日。

<sup>67</sup> 中央研究院黃富三教授與施添福教授以及成大臺灣文學系吳密察教授已退休。



如何將臺灣區域史結合中國史或日本史，都是未來需要繼續努力的目標。總結全文對中國地方史的討論，「其研究不論是否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區域的『微觀』研究是否與『宏觀』通史性的敘述……要特別強調『地點感』和『時間序列』的重要性。」<sup>68</sup>這才是真正結合文獻分析與田野實查的主要目的。最後本文因為篇幅所局限僅能就《歷史人類學刊》與《歷史·田野叢書》為分析樣本。其他如《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華南研究文獻叢刊》與《社會經濟及文化人類學講座專刊》無法詳實介紹，尚待時間許可再另撰文討論。

（責任編輯：衛姿仔）

---

<sup>68</sup> 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頁 III-V。

## 附錄一 《歷史·田野叢書》中有關華南區域研究的書目

(按出版順序排列)

1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2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3	黃海妍，《在城市與鄉村之間：清代以來廣州合族祠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4	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5	賀喜，《亦神亦祖：粵西南信仰構建的社會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6	蕭文評，《白堊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附錄二 《歷史人類學刊》中有關華南區域研究的論著

(按出版順序排列)

1	宋怡明 (Michael Szonyi),〈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歷史人類學學刊》,1:1(香港,2003),頁67-82。
2	蕭鳳霞,〈傳統的循環再生:小欖菊花會的文化、歷史與政治經濟〉,《歷史人類學學刊》,1:1(香港,2003),頁99-131。
3	科大衛 (David Faure),〈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1:2(香港,2003),頁1-20。
4	劉永華,〈明清時期閩西四保的鄉約〉,《歷史人類學學刊》,1:2(香港,2003),頁21-45。
5	鮑煒,〈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1:2(香港,2003),頁85-97。
6	朱鴻林,〈二十世紀的明清鄉約研究〉,《歷史人類學學刊》,2:1(香港,2004),頁175-196。
7	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1-26。
8	劉永華,〈亦禮亦俗:晚清至民國閩西四保禮生的初步分析〉,《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53-82。
9	陳麗園,〈跨國華人社會的脈動:近代潮州人的僑批局網絡探析(1911-1949)〉,《歷史人類學學刊》,2:2(香港,2004),頁83-109。
10	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3:1(香港,2005),頁1-29。
11	黃向春,〈地方社會中的族群話語與儀式傳統:以閩江下游地區的「水部尚書」信仰為中心的分析〉,《歷史人類學學刊》,3:1(香港,2005),頁115-154。
12	陳賢波,〈「割都分治」之下:明末清初潮州屬縣都圖爭端的初步分析〉,《歷史人類學學刊》,3:2(香港,2005),頁57-88。

13	譚偉倫，〈中國東南部醮儀之四種形態〉，《歷史人類學學刊》，3：2（香港，2005），頁131-156。
14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頁1-28。
15	黃志繁，〈動亂、國家認同與「客家」文化：一個贛南聚落12-18世紀的變遷史〉，《歷史人類學學刊》，4：1（香港，2006），頁61-92。
16	徐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歷史人類學學刊》，4：2（香港，2006），頁37-70。
17	李文良，〈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和社會動亂（1680-1740）〉，《歷史人類學學刊》，5：2（香港，2007），頁1-38。
18	梁敏玲，〈清季民初一個粵東地方讀書人的歷程：以羅師揚（1866-1931）為個案〉，《歷史人類學學刊》，5：2（香港，2007），頁39-84。
19	科大衛、劉志偉，〈「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歷史人類學學刊》，6：1、2合刊（香港，2008），頁1-21。
20	賀喜，〈土酋歸附的傳說與華南宗族社會的創造：以高州冼夫人信仰為中心的考察〉，《歷史人類學學刊》，6：1、2合刊（香港，2008），頁23-66。
21	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1、2合刊（香港，2008），頁147-171。
22	石堅平，〈社會記憶與文化建構：以廣州府番禺縣瀝滘村「御賜屏風」故事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8：2合刊（香港，2010），頁87-111。

## The Study of Local History over Past

### Decade in South China:

With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Series of Historical Fieldwork Books for

### Example

Hung, Wei-sheng

The researches of local history in China have begun around 1930s; historians in China have two scholars, Fu Yi-ling(傅衣凌) and Liang Fang-zhong(梁方仲), leading with their disciples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folk literatures, they also research the fieldwork of rural society in great depth. Later, their disciples with sociologist and anthropologists from Europe and America firstly integrate a large amount of fieldwork by reading folk literatures and other methods to study the local history in China. Besides, they set up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 contemporary local history in South China with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and Series of historical fieldwork books. The following are research topics: “The bind of peopl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The operation of local order,” “Business development, market economy and social trends,” “Beliefs, rituals and religions,” “Natives, migrants and land rights”.

This article will extend as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Gender by using their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GIS,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ic features each place in China.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will propose the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and pursuit new materials that historians uses. These theories and materials should always be the fundamental basis of historical research.

**Keywords :**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Series of historical fieldwork books**